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涉案接受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組成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涉案接受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涉案接受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事件(以下簡稱事件)為了解其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應進行調查。
- 三、行政調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校校教評會委員或職審會委員一人。
 - (二)事件其隸屬主管一人。
 - (三)事件相關單位人員一至三人。
 - (四)校內外具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四、本小組委員無任期,調查事件結束作成報告後即解(派)任之,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小組會議決議,由本校予以解聘:
 - (一)違反保密規定。
 - (二)有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小組名譽。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者,不計入該事件調查小組會議之出席人數。
- 七、本小組委員應公正、獨立執行職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對象。
 - (二)委員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小組申請其迴避。
委員有前二項情形而未迴避者,依本小組會議決議決定之。
- 八、參與本小組相關調查及會議之人員,就未經公開之調查及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義務。
- 九、本小組依職權調查該事件時,得要求事件者所屬單位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
 - (一)事件發生經過。
 - (二)調查及處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有錄影、錄音或其他佐證資料時,應一併檢附。
- 十、本小組啟動調查程序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調查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案件要旨(啟動調查原因)。

- (二) 處理程序。
- (三) 具體事證。
- (四) 調查分析(事件經過、相關條文引述及理由)。
- (五) 調查結論。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